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林建志

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1號受理，於114年1月15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1994年出廠之汽車1部，至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保

單部分，無有效保單。

2. 聲請人自111年12月至113年11月任職於浙江俞記餐館，擔任送貨員，每月薪資約新臺幣(下同)34,000元；113年12月於高雄市楠梓區擔任建築業臨時工，每工作6日收入7,200元，另每月其妹及其友人「黃重淇」各資助其5,000元、3,000元(見本院卷第157頁)；自114年4月29日起任職於立棋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立棋公司，聲請人陳稱與協飛企業有限公司為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)，其中114年4月至7月薪資收入分別為1,579元、29,772元、29,818元、29,822元；於114年2月20日領有新安東京海上保險理賠共250,000元；於114年3月領有安麗直銷及威馬力國際直銷獎金各952元、440元；自113年7月起領有租屋補助每月3,600元，未領有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又聲請人之林文雄於111年9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陳稱其已拋棄繼承。

3. 上開各情，有戶籍謄本(本院卷第133頁)、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27-31頁、本院卷第159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本院卷第67頁)、債權人清冊(本院卷第65-66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15-20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調卷第21-26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調卷第35-38頁)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33-34頁、本院卷第241-242頁)、健保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(本院卷第161-16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本院卷第51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本院卷第55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43-45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47頁)、收入切結書(調卷第77頁、本院卷第81頁)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(本院卷第57-59、153-156頁)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租金補貼核定函(調卷第55-56頁)、林文雄(父親)之除戶謄本(本院卷第135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本院卷第61-63、157、209、235頁)、林芊(女友)之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

務處診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83頁）、存簿封面暨內頁資料及交易明細（調卷第67-76頁、本院卷第85-117、165-169頁）、林芊(女友)之存簿封面暨內頁資料（本院卷第119-129頁）、高雄市苓雅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（本院卷第131頁）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知（本院卷第143頁）、立棋公司回覆(本院卷第193-207頁)、協飛公司薪資明細(本院卷第211-215頁)、女友林芊出具之切結書(本院卷第219頁)及新光人壽函(本院卷第53頁)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等情形，爰以其114年5月至7月平均月收入，加計租金補助，共3萬2,837元【計算式： $(29772+29818+28122)\div3+3600=32837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7,303元(含每月房屋租金支出5,000元，本院卷第67頁)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（調卷第43-51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約17,303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2,837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,303元後，尚餘16,101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,307,539元（調卷第113-117、125、131、157、179、本院卷第66頁）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須約17年(計算式： $0000000\div16101\div12=17$)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黃翔彬